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學生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

108.7

一、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即可申請就學貸款：

1.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以下標準者（無需所得稅證明，財稅中心自行查詢）。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佈。
 - (1)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2)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二人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備有在學證明、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起每月繳付利息。

二、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先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申請及對保手續(須於註冊前完成)。

第一學期：8月1日起、第二學期：1月15日起

1. 入學第一次辦理-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單。
 - (4)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2. 同一教育學程，第二次辦理-對保資料不變，由學生自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或採線上對保。若有異動由父母陪同，同上述第一次辦理方式。
 -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單。
 -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三、至學校網站填寫資料並列印簽名：校務資訊系統(<http://webmis.cgust.edu.tw/>)->學生就學貸款登錄，補印者請上學生就貸查詢列印。(一年級上學期無須登錄及列印)

四、**註冊日**回學校辦理審查及繳交相關資料：

1. 同學於註冊當天，憑
 - (1)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學校收執聯)
 -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3) 註冊繳費單
 - (4) 校務資訊系統就貸登錄列印單

※加貸費用者請附繳學生本人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加貸生活費者請附繳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以「班」為單位，統一交予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再交到學務組辦理初審及註冊手續，各班學藝股長於隔日至學務組取回合作金庫繳費單，發給辦理之同學。
2. 非全額貸款同學於註冊時，憑以下資料至學務組辦理更換繳費單，並於一週內完成餘額繳費。
 - (1)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學校收執聯)
 -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3) 註冊繳費單
 - (4) 校務資訊系統就貸登錄列印單

五、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

1. 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至學務組辦理換單，憑減除各補助後之差額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請勿超貸以免觸法！
2. 除註冊繳費單上金額可全額貸款外，另可加貸書籍費3,000元，預計於學期中前退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增貸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二萬元為上限。加貸費用學生請附繳學生本人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註明班級、學號及加貸項目)，以供學校統一轉帳退款。加貸生活費學生請附繳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於本校同一學程成功申貸之續辦生可利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線上對保服務，手續費優惠50元，線上對保成功者毋須再赴銀行辦理。
4. 同學需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所有程序，如遇實習、工讀或其他因素，請自行克服或提前辦理，亦可掛號郵寄辦理，逾期不受理。
5. 凡辦理就學貸款者，一律暫勿現金繳交學雜費。若先行繳費者，則本學期不予辦理。
6. 凡未依規定完成所有程序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校規處分。
7. 就貸相關訊息可至嘉義分部學務組生活輔導網頁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5) 3628800 轉 6302(日間部)、2373(進修部)。

